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6 月 6 日安平區公所 3 樓調解室					
主席	蕭區長泰華					
出席委員	主任秘書張玲玲、行政課課長林淑婷、民政課課長林宜臻、社會課課長洪宣慧、經建課課長吳俊旻、人文課課長高碩辰、會計室主任王麗鶯、政風室主任黃美惠。					
列席單位(或人員)	里幹事會報與會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政風室報告)。</p> <p>二、本期廉政工作執行報告(政風室報告)。</p> <p>三、提案討論</p> <p>(一)提案一：建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招標文件清單並上傳政府採購網。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二)提案二：建請各課室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應事先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將查詢結果填寫(可刻章代替)於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p>一、會議紀錄會辦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p> <p>二、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政風專欄-廉政宣導專區」揭露。</p> <p>三、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p>					

承辦人：黃美惠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6-295273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